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级机械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6 号）以及广西大学《关于做好 2021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分流专业设置

参与 2021 级机械大类分类的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车辆工程专业。

二、分流模式

分流模式采取“2+2”的模式。学生进校后，前 2 年修读大类基础平台课程，后 2 年分流到该大类所涵盖的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学习。

三、分流依据

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 号）文件精神，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由专业根据教学及实验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合理设定上限，现在 3 个专业根据教学资源 and 实验条件拟定可接收的分流人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分流各专业可接收的分流人数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可接收的分流学生人数上限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0
2	机械电子工程	130
3	车辆工程	90

大类分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志愿，原则上以填报的志愿顺序为主

要依据实行专业分流，当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可接收的计划人数时，按照学生加权平均成绩分流。

招生时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已经进行过一次分流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转专业到指定专业的学生也不再参与分流；申请到华南理工大学的交换生自动归口到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专业分流办法

1. 学院组织 2021 级机械大类学生填报志愿，参与分流的学生须提交《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要求每个学生需填报大类内所有分流专业并排序。

2. 2021 级机械类专业分流没有基础平台修课学分要求，学院将按学生志愿和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人数进行分流，即各专业根据第一志愿报读学生数和可接收的人数进行录取，当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可接收的计划人数时，按照学生加权平均成绩分流；若学生没有被第一志愿录取，则按照该生的第二志愿进行分流；若某专业第一志愿学生人数不足 25 人，将从选择该专业的第二志愿，且没有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中进行分流，依次类推。

3. 学院对分流名单进行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五、分流时间

1. 3 月 9 日之前，学院制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学院向学生公布（包括学院网站），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19 办公室备案。

2. 3 月 8~14 日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3 月 8 日起在班级 QQ 群填写分流志愿数据采集表，3 月 13 日提交有学生本人签名的纸质版《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到学院教学办。

3. 3月20日之前，确定分流专业编班数量，导入班级信息。
4. 3月11~17日学院审核、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5. 3月20~25日，教务处审核、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6. 其他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示方法

机械工程学院2021级机械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信息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

七、申诉受理渠道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机械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领导小组将相关情况向学院领导班子报告，由学院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回复。

八、其它事项

1. 招生时已确定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已经进行过一次分流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

2. 《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广西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报批表》到文件系统下载。

